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45號

01
02
03 原 告 余美慧
04 吳非凡
05 顏榮甫
06 顏禎誼
07 顏瓊娜
08 王麗雪
09 江麗敏
10 陳秀美
11 李兪宣
12 李訓祥
13 李訓昇
14 蔡佩芸

15 被 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兼

18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張勝二

21 川晟投資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兼上 一 人

24 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被 告 曾耀鋒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潘志亮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顏妙真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應由曾明祥、張勝二、川晟投資有限公司為被告臺灣金隆科
04 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5 理 由

06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
07 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得依職
08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
09 條規定自明。又股份有限公司因主管機關發布解散命令而當
10 然解散，應即進行清算程序；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
11 視為尚未解散；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
12 規定，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應以清算當時之董事為清算
13 人；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
14 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此由公司法第315條
15 第1項第8款、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項、第85條第1
16 項前段、第334條規定亦明。

17 二、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
18 隆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3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商行字第
19 11491204500號函命令解散，有該函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0 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稽（見本院卷第149至152頁），應即進
21 行清算程序。因金隆公司章程無關於清算人之規定（同上卷
22 第153至155頁），亦未選任清算人，應以董事即曾明祥、張
23 勝二、川晟投資有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
24 （同上卷第150、160頁），其等迄未聲明承受，應由本院依
25 職權以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8 民事第二十五庭

29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30 法 官 呂綺珍

31 法 官 林祐宸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5 書記官 高瑞君